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的核查	4
一、《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	4
二、《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二、发行人的业务	19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七、发行人的税务	25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26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十一、结论意见	2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天律意字第 00525 号

致：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拜尔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科拜尔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北交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11 号），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

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科拜尔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拜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科拜尔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拜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拜尔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的核查

一、《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

(1) 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其中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设立，截至申报日主要作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基地，2022 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19.43 万元、237.86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分别为 761.27 万元、999.13 万元。

(2) 2020 年，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材料科技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姜之涛，2021 年 11 月姜之涛将所持材料科技 200 万元股权以 514.77 万元价格转让至发行人，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元股权以 223.293 万元转让至发行人。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姜之涛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 发行人关联方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12 月注销。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分别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合计金额 60.62 万元、217.7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曾向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627.2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曾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55.3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结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经营情况变动情况，说明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合理性、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说明塑料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

业务，塑料科技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结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经营情况变动情况，说明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说明结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经营情况变动情况，说明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材料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68号）、中水致远出具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肥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67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材料科技总经理，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①2019年5月，材料科技设立

2019年4月22日，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拜尔有限召开材料科技股东会，通过了《合肥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材料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拜尔有限分别认缴出资额220.00万元、180.00万元、1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5月6日，材料科技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材料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	220.00	44.00
2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6.00

3	科拜耳有限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9年7月5日，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材料科技实缴出资180.00万元，科拜耳有限向材料科技实缴出资100.00万元；2019年8月29日，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向材料科技实缴出资220.00万元。

②2019年11月，材料科技增资至600.00万元

2019年10月8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姜之涛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并对材料科技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9年11月18日，材料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	220.00	36.66
2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0
3	科拜耳有限	100.00	16.67
4	姜之涛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2020年3月18日，姜之涛向材料科技实缴100.00万元。

③202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0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科拜耳有限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姜之涛。同日，材料科技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月20日，科拜耳有限与姜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拜耳有限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姜之涛，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2020年3月，姜之涛向科拜耳有限支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0年3月16日，材料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	220.00	36.66
2	姜之涛	200.00	33.34
3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④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5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依次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220.00万元、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同日，材料科技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5日，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2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7385元，合计566.247万元。2021年11月，科拜尔有限向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付清代扣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021年11月15日，姜之涛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之涛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7385元，合计514.77万元。2021年12月，科拜尔有限向姜之涛付清代扣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021年11月30日，材料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拜尔有限	420.00	70.00
2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⑤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30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同日，材料科技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30日，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拜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1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耳有限，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240525元，合计223.293万元。2021年12月，科拜耳有限向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223.293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年12月3日，材料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材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拜耳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因科拜耳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年1月24日，材料科技就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变动情况

2019年5月，材料科技设立时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但相关业务发展未达预期。

2020年3月，因材料科技实现原业务目标的可能性较小，在考虑箱包材料与家电用改性塑料的生产过程及工艺接近，材料科技能够完成主要产品的调整，并且能够继续发挥已积累的采购渠道优势等因素后，材料科技将主营产品类型调整为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境内家用电器领域。

(3) 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	----	--------	---------------------	------	-------

1	2019年11月	姜之涛增资 100.00万元	1.00	姜之涛与材料科技协商确定，按照1元/每注册资本增资	增资时材料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3月	科拜尔有限向姜之涛转让材料科技100.00万元股权	1.00	按照科拜尔有限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时材料科技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较短，因此按照科拜尔有限投资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21年11月	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依次向科拜尔有限转让220.00万元、200.00万元股权	2.57385	2021年11月15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材料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4.31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2.57385元，各方以此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以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21年12月	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科拜尔有限转让180.00万元股权	1.240525	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2021年11月22日，材料科技股东会决议进行现金分红800.00万元，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得240.00万元（即每股分得1.3333元）。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57385元，减去每股分红款1.3333元，余额为1.240525元，双方协商以此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以材料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扣除分红款的余额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材料科技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时任材料科技总经理，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内容

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时，材料科技的主营业务内容为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

2021年，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材料科技主要销售产品为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改性塑料产品类型包括改性PP、改性ABS和其他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类型包括普通色母和功能色母。材料科技2021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改性塑料	改性PP	4,770.27	61.63
	改性ABS	1,510.10	19.51
	其他改性塑料	199.52	2.58
色母料	普通色母	878.38	11.35
	功能色母	225.45	2.91
其他	-	156.74	2.02
合计		7,740.46	100.00

③材料科技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

材料科技2021年度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如下：

排名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03.61	34.93
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416.19	18.30
3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1,304.35	16.85
4	合肥华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96.15	6.41
5	合肥安丰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356.36	4.60
合计		6,276.66	81.09

(2) 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科拜尔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材料科技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5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材料科技

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44.31 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价值为 2.57385 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依次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 220.00 万元、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2021 年 11 月 15 日，科拜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持有的材料科技 220.00 万元、200.00 万元股权，以相关股权的评估价作为收购价格。同日，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 2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2.57385 元，合计 566.247 万元；姜之涛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之涛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2.57385 元，合计 514.77 万元。2021 年 12 月，科拜尔有限向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姜之涛付清代扣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1 月 30 日，材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材料科技 18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科拜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材料科技 180.00 万元股权，以相关股权的评估价减去由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的分红款作为收购价格。同日，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拜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材料科技 18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拜尔有限，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1.240525 元，合计 223.293 万元。2021 年 12 月，科拜尔有限向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清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系以相关股权的评估值定价，发行人已及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科拜尔有限、材料科技亦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不涉及资金占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合理性、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说明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说明塑料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塑料科技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合理性、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合同、相关采购订单及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业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1) 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塑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委托加工服务	-	-	197.41	55.40	252.81
原材料采购	-	-	20.37	5.22	25.59
合计	-	-	217.78	60.62	278.40

采购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结果，与百汇塑料协商定价。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与向其他同类业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 委托加工服务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供应商平均值	672.57	738.94
百汇塑料	663.72	719.40
差异率	-1.32%	-2.64%

注：差异率=（百汇塑料采购金额-其他供应商平均值）/其他供应商平均值。

公司向百汇塑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 原材料采购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供应商 平均值	百汇塑料	差异率	其他供应商 平均值	百汇塑料	差异率
滑石母粒	-	-	-	3.01	3.10	2.99%
沉淀硫酸钡	-	-	-	3.18	3.10	-2.52%
金红石钛白粉	13.24	13.10	-1.06%	-	-	-
颜料 2789 蓝	68.14	66.37	-2.60%	-	-	-
PP	6.59	6.55	-0.61%	-	-	-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的上述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77 万元、16.62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53.00%、82.00%；差异率=（百汇塑料采购金额-其他供应商平均值）/其他供应商平均值。

公司向百汇塑料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要是在获取订单较为集中时，受限于自身产能，为满足客户交付时间要求，将部分产品工序委托百汇塑料进行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因临时需求而进行的零星采购，以及百汇塑料注销时发行人收购其库存原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百汇塑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持续发生。

（3）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发行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在加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为货到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百汇塑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60.62 万元、217.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8%、1.05%，在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科拜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情形。

2、说明塑料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塑料科技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拜耳塑料”）

根据科拜耳塑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科拜耳塑料原控股股东，科拜耳塑料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改性材料、塑料高浓色母料、改性纳米材料、改性超微材料及相关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除外）。科拜耳塑料登记的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但科拜耳塑料注销前已长期无经营活动。

2021年9月，科拜耳塑料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易注销时，已长期无经营活动，不存在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因此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2) 百汇塑料

根据百汇塑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百汇塑料原控股股东，百汇塑料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模具、五金、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配件、工业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维修服务。百汇塑料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业务以及五金、模具、机械配件的加工业务，注销前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因百汇塑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俞华的弟弟俞杨控制的公司，且报告期内，百汇塑料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遂决定注销百汇塑料。注销前，百汇塑料的资产转让给材料科技，9名员工均至材料科技工作。2021年11月，百汇塑料与材料科技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百汇塑料将生产设备转让给材料科技，转让价格55.32万元（不含税）。设备转让价格系按照设备账面价值确定。

综上，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均为材料科技。

二、《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 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合计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51%、122.63%、146.40%、117.6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为批复产能，分别为 20,000.00 吨、20,300.00 吨、21,800.00 吨、26,250.00 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持续处于超产能生产状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针对公司实际年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塑胶材料生产项目

2023 年 11 月 14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出具《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123-04-05-820367）。

2023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3]2083 号），原则同意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2023 年 12 月，“塑胶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

科拜尔“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在 2023 年度的实际年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 30%，为此，科拜尔就该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

2024 年 2 月 2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变更备案的函》（发改审批函[2024]1 号），同意项目变

更备案。

2024年3月1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23号），原则同意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已按照变更后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科拜尔“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已按照项目实际年产量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若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超产能生产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超产能生产情形进行整改，相关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1、发行人已就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了整改，“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变更备案，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3]2083号），并已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已完成项目变更备案，并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23号）。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塑胶材料生产项目”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环执法[2019]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瑕疵行为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2024年3月13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科拜尔“年产2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及材料科技“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实际年产能超过原环评批复的年产能规模，科拜尔和材料科技已按照实际年产能重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鉴于科拜尔和材料科技已及时自行完成整改，且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不会因此对科拜尔及材料科技进行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科拜尔和材料科技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211号《审计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科拜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经核查，科拜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科拜尔净资产为20,677.72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元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科拜尔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科拜尔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值）分别为2,101.33万元、4,136.5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值）分别为16.57%、23.5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20.05%。科拜尔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2.1.3条第（一）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科拜尔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科拜尔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科拜尔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277，有效期三年。

（二）依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

下简称“报告期”）科拜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76.32 万元、30,585.61 万元和 38,771.48 万元，分别占科拜尔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9.66%、99.74% 和 99.74%。本所律师认为，科拜尔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科拜尔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1	姜之涛、俞华、 合肥卓尔塑胶有 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 西县支行	科拜尔有限	1,000.00	2020.11.3- 2026.10.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科拜尔有限	1,000.00	2021.3.12- 2026.3.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姜之涛、俞华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科拜尔	1,000.00	2022.3.28- 2023.3.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姜之涛、俞华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 西县支行	科拜尔	2,000.00	2022.10.14- 2023.10.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姜之涛、俞华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科拜尔	1,000.00	2023.2.24- 2028.2.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姜之涛、俞华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 西县支行	科拜尔	2,000.00	2023.3.13- 2025.3.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姜之涛、俞华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科拜尔	3,000.00	2023.5.29- 2024.5.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2023 年度，科拜尔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11 万

元。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拜尔有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科拜尔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位于巢湖市烔炀镇纬一路与烔庆路交口西南角。就该在建工程，安徽科拜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23）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8120230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8120230006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181202402190101）。

2、安徽科拜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巢湖市烔炀镇纬一路与烔庆路交口西南角。就该在建工程，安徽科拜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23）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8120230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8120230006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181202401240101）。

(二) 经核查，科拜尔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科拜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

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2)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24年3月6日，科拜尔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科拜尔向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销售 CPP-NP（粒料 CPP 本色），合同金额为 342.00 万元，并约定了发货时间、运输方式、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数量、产品外观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的生效等内容。

2、采购合同

(1)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的《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的《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23年12月31日，科拜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约定科拜尔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聚丙烯树脂，合同履行日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授信、借款合同

(1)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00198230314770401）项下借款已还款。

(2)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00198230315773194）项下借款已还款。

(3) 2024年3月4日，科拜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00198240304739226），约定科拜尔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借款利率为 3.65%。

(4) 2024年3月5日，科拜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合同编号：0634000198240305743336），约定科拜尔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借款利率为 3.65%。

4、其他合同

(1) 此前披露的科拜尔与合肥市振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23年12月30日，安徽科拜尔与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AHGBR-SGHT-2023-12-1），约定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安徽科拜尔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35,938,054.41 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项目经理、组成合同的文件、承诺、词语含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23年12月30日，安徽科拜尔与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AHGBR-SGHT-2023-12-2），约定安徽同济建设集团巢湖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安徽科拜尔技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5,561,912.59 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合同价款、项目经理、组成合同的文件、承诺、词语含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经核查, 科拜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 科拜尔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科拜尔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55.00 万元, 主要为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4.33 万元, 主要为保证金。经核查, 科拜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科拜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科拜尔新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 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科拜尔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政府补助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0-12 月，科拜尔新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单项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上市挂牌奖励	1,8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
2	2023 年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奖补	1,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7 号） 《2023 年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奖补(免申即享)》申报项目公示》

（二）经核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因年产 2 万吨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项目生产规模变化，科拜尔为此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4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色母及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23 号），原则同意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 根据科拜尔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科拜尔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科拜尔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3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 人，未缴纳原因为 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 人，未缴纳原因为 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科拜尔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科拜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科拜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拜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新增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愿限售承诺
2	董事长、总经理	
3	科之杰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因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承诺
5		关于公司超产整改事项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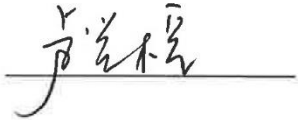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3 月 1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大林



黄孝伟



盛建平

